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5 日

聯絡人：林宏松 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2-22616192 轉 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甯○集團涉嫌非法吸金、以贈送百萬名車為餌詐財，聲請羈押主嫌曾○○，經法院核准。

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賴建如檢察官，於昨(4)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甯○集團曾○○等人涉嫌非法吸金、詐欺取財案件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曾○○等人位於新北市蘆洲等共計 5 處執行搜索，查扣交易資料、帳戶存摺、電磁紀錄等物證，約詢被告及證人共 7 人到案，經檢察官漏夜訊問，於今日上午 7 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曾姓主嫌，經法院核准。

經初步調查，曾○○等人經營之甯○集團，未實際向主管機關為公司設立登記，即涉嫌以「贈送百萬賓士等名車」、「招待國外旅遊」、「每年最高 280%報酬」為誘因，佯稱將投資蘋果、三星等新款手機買賣，引誘不特定民眾投入資金；為讓民眾誤認集團手機投資事業獲利甚豐，並多次邀請大牌歌手舉辦尾牙及春酒，自民國 103 年至今，初估違法吸金約新台幣 13 億餘萬元。主嫌曾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嫌違反銀行法、詐欺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、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核准。

本署並呼籲社會大眾應慎選投資管道，勿輕信高投資報酬或紅利、固定保本等宣傳手法，讓不法份子有機可乘。